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337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被告A 0 2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22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內，以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115年2月）24日10時23分許，被告因涉另案，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通知到署接受尿液採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 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及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且經臺南地檢署觀護人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南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三聯）（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參，核與被告自白情節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3.核被告A O 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酌以被告於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
03 問時，同意本件聲請觀察、勒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04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等語。

05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6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7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08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9 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0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1.被告A O 2於聲請書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13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在卷，並有聲請書所載各項證據在卷
14 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5 堪以認定。

16 2.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87年度毒聲字第1175號裁定
17 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本院87年度
18 毒聲字第1388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毒聲卷第79頁），再經
19 本院88年度毒聲字第1560號裁定停止戒治，所餘戒治期間，
20 付保護管束（毒聲卷第81頁），於88年6月9日停止戒治交付
21 保護管束釋放，於88年12月21日停止戒治交付保管束期滿，
22 未經撤銷，視為強制戒治期滿執行完畢，由臺灣臺南地方
23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25號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毒聲卷第17頁）等情，亦有各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本案犯行時間，距離前開觀察、勒戒
26 執行完畢日已逾3年，即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
27 「3年後再犯」之規定。

28 3.且被告因犯他案而自115年6月8日起入監執行，現正執行中
29 （其中，臺南地檢署115年度執更緝字第126號之執行完畢日
30 期為116年2月2日，毒聲卷第36及37頁，臺南地檢署115年度
31 執緝字第702號之執行完畢日期為116年4月22日，毒聲卷第3

8頁），而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監所內為之，難予戒癮治療，則檢察官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難認為有何裁量權濫用或不當之情形，亦足見檢察官已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是本件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即無不合。

4. 因之，被告3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其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本件聲請經核屬實，應予准許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